

证券代码：300257

证券简称：开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3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1】1191号文核准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6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.00元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,800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,275.85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〔2011〕328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未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，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